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朱雪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召集并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